

邢台市水务局

邢台市水务局关于同意清河县党委、政府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9、28）通过整改验收的意见

清河县党委、政府：

2026年1月18日，对照你单位《中共清河县委 清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进行验收的请示》，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认为你单位已按《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落实了序号9、28问题相应整改措施，达成整改目标，整改台账完整清晰，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